附件4：

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

工作部门职责

**1.发展改革部门**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是中央预算内投资主管部门，切实履行组织、统筹、协调的职责；指导各地各部门做好项目规划、立项、申报、实施；负责中央预算内投资储备项目库管理；负责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转下达；负责日常工作检查督导；负责“亮牌”考核工作。

**2.财政部门**。负责前期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，组织下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资金计划；结合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，切实落实地方配套建设资金；负责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计划转下达，负责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日常监管；按照进度拨付建设资金，审核工程预结算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。

**3.自然资源部门**。优先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用地要素；负责代建项目的用地选址、预审、规划许可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事项的审批工作；按时完成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组件报批、征收工作，为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，并发放不动产权证书。

**4.行业主管部门**。负责行业范围内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谋划包装、行业储备项目分库建设；加强与上级对口部门沟通协调，争取储备项目列入国家和省专项建设计划；负责指导本行业项目入库、储备、筛选、申报等工作组织实施，配合发展改革部门编制投资计划、组织资金申报；负责本行业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管。

**5.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**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中央预算内投资的责任主体，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工作列入政府“一把手工程”；履行中央预算内投资工作组织、统筹、协调的职责；指导各部门做好项目规划、立项、申报、实施。